

证券代码：839164

证券简称：兴华设计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的公告（参股孙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兴欣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华”）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冯英宝持有的江苏北城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的股权，收购价格为 200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兴欣华持有江苏北城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的股权。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收购江苏北城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的股权的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总额未超过重大资产重组认定的金额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兴欣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江苏北城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

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苏兴欣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双塘街道菱角市 66 号内 17 栋 102 号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双塘街道菱角市 66 号内 17 栋 102 号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潘欣如

控股股东：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潘欣如

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苏北城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宁六路 268 号 10 幢 101 室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宁六路 268 号 10 幢 101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招生辅助服务；幼儿园外托管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家政服务；养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段庆龄

控股股东：冯英宝

实际控制人：冯英宝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货币资金。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无形资产、实物资产或股权出资等其他出资方式。

### 四、定价情况

根据双方协商，以股权对应的实缴资本作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协议投资方以现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大写：贰佰万元）受让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20%的股权，第一批资金在各方签订协议后 5 个工作日内，投资方将交易总价的 50%支付给转让方，计人民币 100 万元。第二批资金在标的公司完成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后 10 个工作日内，投资方将交易总价剩余的 50%支付给转让方，计人民币 100 万元。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签署地为南京市。

##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战略布局，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对未来发展长远战略的角度所作出的慎重决策。公司将完善内控流程及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公司的业务要求及市场的变化，最大化地减少并积极应对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

###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会产生积极的影响。

## 七、备查文件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6 日